

一、关于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的问题。有的委员认为，劳动争议的调解是工会的职责，而不是劳动部门的职责，为此，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劳动部门应当加强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加强外来求职人员的管理，帮助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就业，并做好劳动争议的仲

裁工作”。

二、关于应用解释权。有的委员认为，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地方人大及常委会，为此，删除第三十五条。

以上报告及修正案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办法》的决定

(2003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办法》进行了审查，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听证办法

(2003年8月28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规范立法听证活动，促进立法民主化、科学化，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立法听证，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立法过程中，以公开举行会议的形式，听取、收集公众对法规案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组织听证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委会工作机构）统称为听证机构。

第四条 立法听证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举行听证

会：

- (一) 对立法必要性有较大争议的；
- (二) 法规案的内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
- (三) 常委会组成人员之间对法规案的内容有较大意见分歧的；
- (四) 其他需要举行听证会的。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常委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建议，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受理。

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举行听证会的要求。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举行听证会。

第八条 在常委会会议对法规案第一次审议前，听证会的组织，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

在常委会会议对法规案第一次审议后，听证会的组织，由常委会或者法制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事项和陈述人、旁听人员报名事项等在《福州日报》上公告。

第十条 常委会举行的听证会，听证人为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听证人为该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听证人；常委会工作机构举行的听证会，听证人为该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可以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作为听证人。

听证机构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为听证人参加听证会。

常委会组织的听证会，听证人不得少于七人；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的听证会，听证人不得少于五人。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

请作为陈述人出席听证会，提供信息，发表意见。

申请作为陈述人，应当按照公告的要求向听证机构登记，并表明对听证事项所持的观点。

第十二条 听证机构按照不同观点的各方人数基本相当的原则，合理确定陈述人。陈述人的人数一般不少于十人，最多不超过二十人。

听证机构确定陈述人后，应当于听证会举行的七日前通知陈述人，并提供法规案文本和听证内容说明，告知有关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陈述人应当出席听证会，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提前告知听证机构。经听证机构同意，陈述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并在会上宣读。

听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陈述人提供书面材料。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旁听听证会的，可以向听证机构提出申请。旁听人数及产生方式由听证机构确定。

第十五条 常委会举行的听证会，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或者秘书长主持。

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

常委会工作机构举行的听证会，由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

第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工作人员应当向主持人报告陈述人到会情况，并宣布会场纪律。

听证会开始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听证事项，告知陈述人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机构可以要求法规提案人到会就法规案的主要内容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陈述人应当按照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围绕听证事项发表意见，陈述观点和理由。

陈述人需要延长发言时间或者补充发言的，

应当征得主持人的同意。

第十八条 主持人可以询问陈述人；经主持人同意，其他听证人也可以向陈述人询问。陈述人应当回答听证人的询问，但与听证事项无关的问题除外。

第十九条 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各方陈述人可以就主要事项及争议焦点进行辩论。

第二十条 对违反听证会纪律的，主持人应当给予警告并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责令其离开会场。

第二十一条 遇有特殊情况的，由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听证会延期举行或者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工作人员应当制作听证记录。听证记录一般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时也可以以录音或者录像的方式进行。

听证记录由主持人、记录员签名。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结束后，主持人和其他

听证人应当进行合议，制作合议记录，并在合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听证机构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听证记录和合议记录形成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 听证内容；

(三) 主持人以及参加听证会的其他听证人、陈述人；

(四) 陈述人提出的主要意见、观点和理由；

(五) 听证人分析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听证机构应当将听证报告提交常委会会议和法制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办法》的说明

(2003 年 9 月 22 日在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守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办法》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过程

立法民主化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民主立法是现代法治精神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探索、努力实践，在地方立法中充分发扬民主，广

开言路，听取各方意见，采取了公开登报、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深入基层调研，直接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等方式，收集人民群众对立法项目和法规案的修改意见，使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体现人民意志，增强了可行性、可操作性，立法质量逐年提高。但是，随着我国向法治国家迈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地方立法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已成为地方立法的一项重要